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新华资产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2022年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发行的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投资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，公司与新华资产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《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受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受托合同”），并于2021年12月29日购买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15.77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为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且

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15.77 亿元，期限 3 年，按照受托管理费率 8.5BPs/年预估，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7.72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发行的“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”保险资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。本投资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登记，产品登记编码 102021120461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5.77 亿元，向融资主体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，资金用于融资主体物流基础设施子项目的开发建设（含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）以及项目的债务结构调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，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。新华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

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定价原则，与市场上同类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水平基本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公司未参与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产品管理费率的定制过程，公司作为该债权计划的投资人，与其他产品投资人（如有）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管理费率为 8.5BPs/年，按照公司购买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

资计划（3期）15.77亿元，预计持有期间3年估算，本次关联交易对应金额约为407.72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上述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受托合同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，生效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。2021年12月29日，公司向新华资产缴纳了投资资金15.77亿元，新华资产于当日向融资主体划付了上述资金，投资计划设立成功。

根据《受托合同》约定，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3年的对应日，受托人及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提前还款，结合未来市场资金成本走势预期，以及公司的资金配置需求，预计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将于投资计划届满3年之日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，结束本投资计划，因此，投资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9日。如本投资计划在届满3年之后依然存续，公司将会根据监管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，在投资计划届满3年前，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购买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本次购买新华-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3期）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2日